

常年期第十三主日
瑪10:37-42

天主必賞報死心塌地追隨耶穌的人

內 容：（一）耶穌對門徒的要求（37-38）；
（二）逾越奧蹟的定律——透過死亡獲取生命（39）；
（三）與門徒合作的人，必將得到「門徒的賞報」（40-42）。耶穌以這保證結束對十二宗徒的派遣訓言（瑪10章）。

上下文：上文（10:34-36）耶穌指出祂所帶來的福音未必會被所有人接受。因此，即使在一個家庭內也有可能形成信者與不信者的分裂。下文（11-12章）繼續這「判別信者與不信者」的思想：耶穌的言行應驗了第二依撒意亞有關救贖者天主的預言（依35:5-6; 61:1），從若翰遣門徒詢問耶穌這事，可知若翰克服考驗，繼續相信耶穌，但亦有人仍不信——如看過耶穌的異能仍不悔改的城邑（11:20-24）和十二章中的法利塞人。

釋 義*「誰愛父母……愛兒女勝過愛我……」（37）路14:27所指的「惱恨」自己的父母、子女等實際上是這個意思，只是希伯來文語法上稱愛甲比愛乙淺為「惱恨」甲。基督徒要在善與惡之間作出抉擇，有時要在很大的犧牲之中承行天主聖意：就如孝順父

母或愛子女都是理所當然的事，但若父母或子女的要求與天主的義德互相衝突時，便應選取忠於天主，而非服從人（參閱宗4:19; 5:29）。

* 「背起自己的十字架」（38） 釘十字架原是羅馬人處死非羅馬公民的政治犯及奴隸的一種羞辱性刑罰；在耶穌時代的羅馬帝國，這酷刑處處可見。這是瑪竇福音首次提及十字架，除預見耶穌將要接受的苦難外，更寓意基督徒為追隨基督需要放棄世俗的榮耀，甚至捨掉生命（10:39）。

* 「保存自己的生命」（39） 指那些害怕死亡而逃避殉道的人。天主要求我們全心全意，並毫無保留地奉獻自己，為祂作證。

* 「誰接納你們……接納那位派遣我來的」（40） 猶太人一貫認為接待使者等於接待差遣者本人。透過基督，宗徒們間接是天主所派遣的，因此，宗徒傳福音的工作也就變得如天主一樣尊貴。「接納」不單指款待宗徒們，亦包括接受他們所傳達的訊息；接納宗徒所傳的福音，就等於接受天主救贖的大恩——這正是天主給接納宗徒的人的賞報。

* 「先知……義人」（41） 事實上，每一個基督徒也分享先知和義人的使命——那就是：作天主的代言人，遵照天主的聖意生活，藉此把天主的聖意傳給人。

*「清水」(42) 耶穌特意加上「清」字來形容水，強調當我們服務他人時，必需認真地做到最好，絕不可馬虎了事。

訊 息：基督要求我們徹底地奉獻自己給祂，因祂對我們的愛也是毫無保留的。但可以肯定的是：我們為基督所作的任何事，即使是多渺小，也必被天主悅納。